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準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倘於預定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有權藉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計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而可能在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然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完全自主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當日後第30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星期五））結束。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惟增加股份總數最多將不超過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以授出的股份數目，即合共2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直至截止辦理香

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當日後第30日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8,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及售股股東銷售最多10,000,000股額外待售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發表相應的報章公佈。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190,000,000股股份，包括16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9,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71,000,000股股份，包括141,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均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323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

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9,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71,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141,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及乙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9,500,000股及9,500,000股。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僅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僅分配予有效申請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至乙組總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是多少)。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僅能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9,500,000股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股份數目之50%)以上的任何申請將遭拒絕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僅可提出一份申請。此外,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和確認,彼及他就任何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的該任何人士概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ii)50倍以上但不足100倍；及(iii)100倍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7,000,000股(如屬情況(i))、76,000,000股(如屬情況(ii))及95,000,000股(如屬情況(iii))，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A組及B組，而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立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獨立全球協調人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超額有效申請需求。

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立全球協調人可完全自主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於自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星期五))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及售股股東銷

售最多10,000,000股額外待售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刊登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計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而可能在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然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完全自主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當日後第30日(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星期五))結束。穩定價格措施的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監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接納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能在列明的日期和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節和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預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在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釐定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2.2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者(介乎1.85港元至2.26港元之間),及/或調低於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調減的決定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股份數目,該等申請亦一概不可撤回。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以下香港包銷商任何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27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3. 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237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第1期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6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2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L1層5號舖

申請人應將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友川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以**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如上文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繳付全數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如上文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至提交申請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屆時會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投資者亦可循下列途徑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填妥指示輸入表格後，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或如上文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已完成**網上白表**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上文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前接獲。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分配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

- 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及
- 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上表明欲親身到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提供全部所需資料，閣下可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為收集／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點及日期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親身前往本公司

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i)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ii)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於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透過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閣下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將以退款支票將退款(如有)寄發到閣下在**網上白表**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上表明欲親身到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閣下(i)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ii)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於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可查詢應向閣下退還的股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時間／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亦可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全數或部分(如適用)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如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有退款支票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申請股款」及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在閣下申請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閣下申請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存入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的臨時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股份編號為1323。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覃通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覃通衡先生、覃漢昇先生及李秀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